

## 國際證券期貨市場 114 年 10 月份動態

114年11月發行

編輯單位: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本基金會蒐集 114 年 10 月份國際監理機關及證券期貨交易所發布有關經濟與貨幣政策、公司治理、永續金融、交易市場、發行市場、資產管理、衍生性商品、反洗錢、金融科技等議題,茲精選可資借鏡市場新制與發展趨勢、主管機關政策動向等重要資訊 9 則,摘述重點如下:

- 韓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FSC)加強職災資訊之揭露及納入 ESG 評鑑,並要求上市公司同步向韓國交易所(KRX)即時揭露職災資訊與重大判決情形;同時自 2026 年起,企業須在年報與半年報中揭露事故與應對措施。(P.2)
- 新加坡:政府推出自願性碳市場指引(VCM Guidance)並籌組買方聯盟,以培育高品質碳信用需求與市場規範。同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將提供 1,500 萬新幣補助金融機構布局碳市場能力與創新融資。(P.3)
- 香港:證監會擬修訂基金守則,強化衍生性商品與流動性 風險管理,逐步開放散戶參與私募市場,並提升貨幣市場 基金透明度。(P.7)
-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署(FCA)研擬基金代幣化計畫,重點包括:提供指引與發展路徑圖,協助業者依藍圖導入代幣化技術,簡化交易流程,並研議克服公有鏈與全鏈結算等技術障礙,同時評估未來監理架構之調整方向。(P.11)
- 關注資訊摘錄(譯)重點如後:

## 目錄

公司治理
澳洲:ASX 將成立諮詢小組協助「公司治理原則與建議」制定程序1
永續金融
韓國:FSC 加強職災資訊揭露及納入 ESG 評鑑
新加坡:政府跨部門推動高品質碳市場3
資產管理
歐洲: EFAMA 發布 2025 年 8 月基金銷售概況5
香港:證監會擬修訂香港基金守則7
行生性商品
美國:CME 推出 Solana 與 XRP 加密貨幣期貨選擇權9
金融科技
美國:Nasdaq 市場監視平台引進創新 AI 功能10
英國:FCA 研擬代幣化發展計畫11
新加坡:MAS 啟動「BLOOM」計畫擴展金融機構結算功能

# 澳洲:ASX 將成立諮詢小組協助「公司治理原則與建議」制定程序(10/16)

- 澳洲交易所(ASX)於 2025 年 6 月 12 日成立檢討小組,研議適合之公司治理原則與相關規範。ASX 於 10 月 16 日公告小組專案報告,並採納相關建議如下:
  - ▶ 有關「公司治理原則與建議」(Corporate Governance Principles and Recommendations)<sup>並1</sup>之制定、審查和發布,ASX 應承擔最終責任。
  - ▶ 將成立由第三方主導之諮詢小組<sup>註2</sup>協助 ASX,該小組由 6至 10 名具備發行人、股東和投資人相關的治理專業知識之專家 組成, ASX 將從相關產業公會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所提名之候 選人中任命。
  - ▶ 諮詢小組將協助「公司治理原則與建議」之草擬和諮詢過程。
- ASX 預計於 2025 年底前確定諮詢小組成員並召開首次會議。
- 註1. ASX 於 2002 年 8 月設置澳洲交易所公司治理委員會(ASX Corporate Governance Council),該委員會為一獨立單位,其發布之「公司治理原則與建議」(下稱「原則」)為澳洲上市公司施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之依據,「原則」於 2003 年發行第一版,現行版本為 2019 年發行之第四版。
- 註2.2024年2月,澳洲交易所公司治理委員會針對修訂第五版「原則」進行公開 意見徵詢,因針對多元化揭露議題無法達成共識,遂於2025年2月宣布拒絕 第五版「原則」,第四版「原則」仍維持有效。

資料來源:澳洲交易所 ASX

### 韓國:FSC 加強職災資訊揭露及納入 ESG 評鑑 (10/01)

風險,新制自10月1日起生效。

- 韓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FSC)於10月1日核准韓國交易所(KRX) 之揭露規則修正案,要求上市公司即時揭露職業災害發生情形,以 強化風險管理。新制並同步修正年報與半年報揭露規範,將職業災 害正式納入企業ESG評鑑項目。重點如下:
  - ▶ 職業災害納入 ESG 評鑑 以往職業災害等具社會爭議性的議題僅屬非強制之自願評估 項目。隨著工安事故對企業價值影響日益顯著, ESG 評鑑機構 依據新版指引將職業災害納入評估項目,以完整反映相關財務
  - 上市公司須即時揭露職災資訊 現行規範僅要求企業在發生重大資產損失時向 KRX 進行揭露, 考量近年投資人對職災議題關注提升,且行政與司法處分力度 加強,修正案要求上市公司在向勞動部(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Labor)通報職業災害的同日,須同步於 KRX 進行揭露。若 因違反《重大災害懲罰法》(Serious Accidents Punishment Act) 而遭法院判決,公司亦須於判決確定當日揭露,新制自 10 月
  - ▶ 強化年報與半年報揭露內容

20 日起生效。

目前企業的年度與半年度報告雖包含職災相關之刑罰與行政罰,但未揭露事故發生與後續因應措施,導致投資人資訊不足。 FSC 提出修正草案,未來公司須在定期報告中揭露職災發生情 形及因應作法,該修正案自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開放意見 徵詢,預定於 2026 年 1 月正式施行。

資料來源: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 FSC

## 新加坡:政府跨部門推動高品質碳市場(10/28)

- 碳市場為全球邁向淨零排放轉型之關鍵,其能有效導引資金投入 氣候行動,然而近年因需求不足、高品質碳專案有限、市場基礎設 施尚未成熟等因素,限制了市場成長。為改變此狀況,新加坡政府 跨部門合作推出一系列措施<sup>推1</sup>如下:
  - 推出自願性碳市場指引與買方聯盟

新加坡氣候變遷秘書處(National Climate Change Secretariat, NCCS)、貿易與工業部(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MTI)及企業發展局(Enterprise Singapore, EnterpriseSG)共同發布《自願性碳市場指引(VCM Guidance)》<sup>註2</sup>,引導企業於減碳計畫中妥善運用碳信用。本指引係與新加坡永續金融協會(Singapore Sustainable Finance Association, SSFA)、產業界代表、學術機構及國際組織密切討論後制訂,後續將定期檢視及更新,反映最新國際發展趨勢。此外,企業發展局正與亞洲區主要企業洽商,籌組由產業主導的買方聯盟<sup>註3</sup>,致力於協調及引導亞洲及亞洲以外企業對高品質碳信用之需求,更多細節將於 2026 年公告。

#### ▶ 金融業碳市場發展補助

金融機構於碳市場價值鏈中扮演關鍵角色,如交易結構化、專案融資、降低風險解決方案、碳信用交易等,但金融機構可能面臨發展所需專業能力的高額前置成本,以及管理早期交易的複雜性和風險,為因應上述挑戰,金融管理局(MAS)將提供金融部門碳市場發展補助(Financial Sector Carbon Market Development Grant),以協助減輕金融機構的成本,MAS將於2025 至2028 年間由「金融業發展基金(Financial Sector Development Fund)」中撥款1,500 萬新幣(約3億5,700萬新臺幣)對下列兩面向提供補助:

✓ 建立參與碳市場專業能力:協助金融機構從事碳專案 融資、交易、保險及相關服務之設立或擴充;

- ✓ 促進創新融資方案與平台:補助與交易結構設計、融資、風險管理及碳信用交易等相關的前置成本(包括盡職調查、驗證及碳信用保險費用<sup>並 4</sup>)。
- ✓ 上述補助計畫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開放申請。
- 註 1:合作的政府部門包含新加坡氣候變遷秘書處(NCCS)、貿易與工業部(MTI) 企業發展局(EnterpriseSG)及金融管理局(MAS)。相關措施包括於第 29 屆聯 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29)推出「碳專案發展補助計畫(Carbon Project Development Grant)」,以及透過新加坡國際合作機制與碳市場成長聯盟 (Coalition to Grow Carbon Markets),積極與國際夥伴合作。
- 註 2:為使碳市場具備公信力與有效性,碳信用必須具備高度完整性,新加坡遂依據下列原則,如:減量應避免重複計算、具真實性、具可量化與驗證性、具永久性、不造成淨損害、以及避免排放洩漏等。編製自願性碳市場指引,以利市場參與者遵循。有關自願性碳市場指引之內容,詳參: https://www.enterprisesg.gov.sg/-

/media/CC09F5F45AD14D8EBD8AFD12AF3E5E82.ashx •

- 註 3:自願性碳市場指引有助於確保碳信用品質,加強買方信心,利於達成籌組 買方聯盟以促進碳市場需求。
- 註 4:碳信用保險係指用於保障購買碳信用所面臨的交易對手風險和交付風險, 並確保碳交易在一定成本範圍內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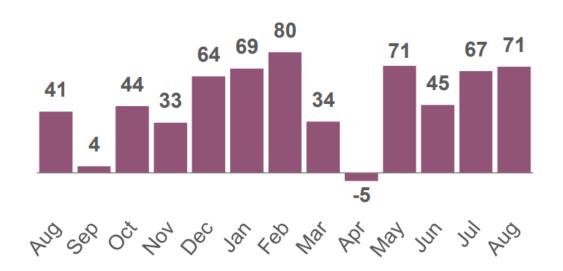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 歐洲: EFAMA 發布 2025 年 8 月基金銷售概況 (10/24)

- 歐洲基金與資產管理協會(European Fund and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EFAMA)發布 2025 年 8 月歐盟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UCITSs),及另類投資基金(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s, AIFs)銷售數據。
- UCITSs 和 AIFs 的淨流入資金為 1,000 億歐元, 高於 7 月的 830 億 歐元。
  - ▶ UCITSs 淨流入資金 870 億歐元,高於7月的 820 億歐元。
    - ✓ 長期 UCITSs (不包括貨幣市場型基金的 UCITSs) 淨流入 達 710 億歐元, 高於 7 月的 670 億歐元。其中, ETF UCITSs 淨流入 270 億歐元, 與 7 月水準持平。包括:
      - 股票型基金淨流入資金為210億歐元,高於7月的150億歐元;
      - 債券型基金淨流入資金為380億歐元,低於7月的410億歐元;
      - 多重資產型基金淨流入 70 億歐元,高於 7 月的 50 億 歐元。
    - ✓ UCITSs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流入 160 億歐元,略高於 7 月的 150 億歐元。
    - ✓ AIFs 淨流入資金為 130 億歐元, 高於 7 月的 10 億歐元。
  - ▶ UCITSs 和 AIFs 的總淨資產增加 0.5%,達到 24.2 兆歐元。
- EFAMA 表示,8月份長期 UCITS 資金流入繼續增加,顯示投資人信心持續增強,其中股票型 UCITS 基金增幅最大,主要為8月全球股市的良好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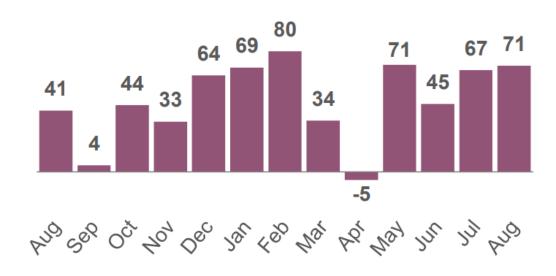
單位:10 億歐元

# **Net Sales of Long-Term UCITS**



單位:10 億歐元

# **Net Sales of Long-Term UCITS**



資料來源:歐洲基金暨資產管理協會(EFAMA)

### 香港:證監會擬修訂香港基金守則(10/22)

■ 香港證監會擬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sup>並1</sup>(下稱《基金守則》),俾證監會認可基金之監理制度與最新國際監理標準接軌, 及擴大投資人產品選擇,內容如下:

#### ▶ 衍生性金融工具

除現行的衍生性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上限外,同時納入風險值 (Value-at-Risk)計算法。允許合格且經驗豐富的基金經理人 可更靈活運用,並符合歐洲和美國等主要基金司法管轄區做法。

#### ▶ 流動性風險管理

納入開放式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新國際標準,包括確保基金所持有資產的流動性符合贖回條款,及要求主要投資於流動性較低資產的開放式基金,實施反稀釋流動性管理工具<sup>並2</sup>。這些措施旨在保障投資人免受因開放式基金的潛在流動性配置錯誤而產生不當成本之影響。

▶ 分階段開放散戶參與私募市場

採取循序漸進方式,讓散戶參與私募市場。證監會將在設有適當保障措施的前提下,按個別情況,為認可非上市基金提供靈活性,使其投資於低流動性資產(包括私募市場資產)所占基金資產淨值可超過《單位信託守則》15%的投資上限規定。

#### ▶ 貨幣市場基金

進一步加強貨幣市場基金的規定,包括要求實施至少一項反稀 釋工具,就合格的貨幣市場工具及提供固定資產淨值的貨幣市 場基金訂立更透明的規定。

- 本案對外公開諮詢意見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止。
- 註 1:本守則所稱之單位信託基金,原文係 unit trust,與我國同中文譯名;互惠基金之原文係 mutual fund,我國中譯為共同基金。
- 註 2: 當基金投資人進行申贖時,因開放式基金多未考慮流動性成本,可能致使此項操作造成其他投資人的權益受損。使用反稀釋流動性管理工具,可將未考

慮之流動性成本算入投資人申贖之價格中,降低投資人因為流動成本之權益 受損,並維持基金之穩健。

資料來源:香港證監會

### 美國: CME 推出 Solana 與 XRP 加密貨幣期貨選擇權<sup>#1</sup> (10/13)

■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ME)推出 XRP <sup>並2</sup>與 Solana <sup>並3</sup>加密貨幣期貨選擇權,已於 10 月 12 及 13 日開始交易,合約規格說明如下:

項目	Solana 期貨選擇權		XRP 期貨選擇權	
1.合約類型	標準	微型	標準	微型
2.計價幣別	美元			
3.合約規格	1口期貨合約	1口微型期貨	1口期貨合約	1口微型期貨
	= 500 枚	合約=25枚	= 50,000 枚	合約=2,500 枚
4.最小跳動單位	\$0.05/Solana	\$0.05/Solana	\$0.0005/XRP	\$0.0005/XRP
	= 25 美元	=1.25 美元	= 25 美元	= 1.25 美元
5.交易時間	週日至週五下午5:00~次日下午4:00			
6.可交易合約	連續 6 個近月,連續 4 個月,次年 12 月			
7.結算方式	實物交割(期貨合約) **4			
8.履約方式	歐式			

#### 註 1: CME 於 2025 年 3 月及 5 月推出 Solana 及 XRP 期貨:

- (1) Solana 期貨:根據 CME CF Solana-美元參考匯率(SOLUSD\_RR)以美元 現金結算的合約,依據 3 家選定的 Solana 幣交易所(Coinbase, Gemini 和 Kraken 交易所)在特定時間的成交價量數據,經時間加權計算之美元計 價的 Solana 幣參考價格,每天發布一次。
- (2) XRP 期貨:根據 CME CF XRP-Dollar 參考匯率(XRPUSD\_RTI)以美元現金結算的合約,依據 3 家選定的 XRP 幣交易所(Bitstamp, Kraken,和 LMAX Digital 交易所)在特定時間的成交價量數據,經時間加權計算之美元計價的 XRP 幣參考價格,每天發布一次。
- 註 2: XRP(譯稱瑞波幣)係美國科技公司 Ripple Labs 於 2011 年開發的加密貨幣, 其發行數量為 1,000 億顆,目標是連接傳統銀行業與加密貨幣交易所之間 的橋樑,成為各類貨幣之間的匯兌媒介平台,實現法幣與加密貨幣之間自 由轉換的願景。
- 註 3: Solana 是一個高性能公有區塊鏈網路,由 Anatoly Yakovenko 於 2017 年創立,目標是成為一條安全、高速、低成本的公鏈,解決區塊鏈「安全性、去中心化、效率」三者互斥問題,支援未來的去中心化網路世界,解決以太坊區塊鏈的低效率問題。
- 註 4: XRP 與 Solana 期貨選擇權採實物交割,交割標的物為 XRP 與 Solana 期貨 合約,以上期貨合約則採現金結算。

資料來源: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CME

金融科技

## 美國: Nasdaq 市場監視平台引進創新 AI 功能 (10/16)

- 由於跨境市場操縱行為日益複雜,那斯達克交易所(Nasdaq)優化 升級其市場監視平台,導入創新 AI 功能。該平台具備從異常監測 到監管執法的完整市場監視能力,目前已被全球 50 家交易所與 20 個國家監理機關採用。
- Nasdaq與沙烏地阿拉伯資本市場管理局(Capital Markets Authority of Saudi Arabia)合作利用 AI 驅動的偵測異常工具辨識預設行為模式下的異常交易時段,於試驗計畫中成功辨識歷史樣本中 80%的拉高出貨(pump-and-dump)操作,偵測率高於傳統人工偵測方式。
- Nasdaq 的新 AI 偵測能力運用龐大的產業與內部資料集,透過綜合活動評估與預測分析,提高偵測效果並降低誤判率,使市場營運者與參與者能更有效辨識高風險活動與標的,對於可疑市場濫用行為之審查,簡化其分類與檢查流程,加速監管執法。
- Nasdaq 自 2025 年第 4 季向所有監視平台客戶開放這些新功能。

資料來源:那斯達克交易所 Nasdaq

## 英國:FCA 研擬代幣化發展計畫 (10/14)

-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署(FCA)研擬計畫,協助業者導入代幣化技術 (tokenisation),促進資產管理產業的創新與成長,計畫重點如下:
  - ➤ 發布指引(Guidance):協助業者運用英國藍圖<sup>並1</sup>(UK Blueprint) 實施基金代幣化註冊登記。
  - ▶ 簡化交易模式:提供基金經理人不論是傳統或代幣化買賣之可接受之基金交易單位。
  - ▶ 發展基金代幣化路徑圖<sup>±2</sup> (Roadmap):對主要障礙<sup>±3</sup>如公有 鏈(public blockchain)及全鏈結算(On-chain Settlement)<sup>±4</sup>等提 出解決方向。
  - 探討監理調整:就未來代幣化之模式及監理展開討論。
- 本次對外諮詢意見至 2025 年 11 月 21 止,本案亦助於實施 FCA
  的數位資產路徑圖<sup>±5</sup> (roadmap for digital assets)。
- 註 1: 2023 年 11 月英國財政部和金融行為監理署 (FCA)制訂英國投資基金代幣 化實施藍圖,旨在推動基金市場邁向代幣化 (Tokenisation),透過分散式 帳本技術 (DLT)提升營運效率與創新能力,並確保符合法規要求。主要內 容如下:
  - 1. 初始模型 (Baseline Model):在現行監理架構下運作的基金代幣化模式,允許以 DLT 紀錄基金單位之所有權,但不改變基金的法律架構或投資人權益。
  - 技術架構:採用分散式帳本技術進行登記與交易,以確保資訊透明 與可追溯性。
  - 3. 運作指引:提供基金管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在登記、結算、交易與資 訊共享等方面的實務建議。
  - 4. 法規一致性:確保代幣化基金仍受 FCA 監理,並維持現有投資人 保護機制不受影響。
- 註 2: 係 FCA 依據 UK Blueprint 所制定的中期策略規劃,旨在推動基金代幣化邁 向更高階段,包括實現全鏈結算、公有鏈應用及監理制度調整等方向。

- 註 3: 使用公有鏈(Public Blockchain)之限制:公有鏈具高度透明及去中心化特性,涉及投資人資料保護、營運與技術風險、反洗錢與 KYC 要求難以落實,以及法規責任歸屬不明等挑戰。
  - 實現全鏈上結算 (On-chain Settlement) 之技術與制度門檻:目前市場基礎設施、法定貨幣之鏈上形式、跨系統互通性及監理機制尚未成熟,難以支持所有交易與交割完全在區塊鏈上執行。
- 註 4: 全鏈結算(On-chain Settlement)指所有交易與資金交割均於區塊鏈上自動 完成,無需經由傳統結算機構,能提升交易效率與透明度。
- 註 5:「數位資產路徑圖」由英國政府與 FCA 針對數位資產(含加密資產、穩定幣、代幣化證券與基金代幣化等)所制定的整體監理與推動策略藍圖,初步於 2024 年 11 月發布與加密資產相關的「Crypto Roadmap」作為其一部分,並在 2025 年 4 月年度工作計畫中確認將進一步推動涵蓋資產管理業的數位資產藍圖。

資料來源: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署 FCA

# 新加坡: MAS 啟動「BLOOM」計畫擴展金融機構結算功能 (10/16)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為擴展金融機構的結算功能,宣布啟動「BLOOM(Borderless, Liquid, Open, Online, Multi-currency)」計畫,並與金融業合作,推動以代幣化銀行負債<sup>並1</sup>及已有完善監理體系之穩定幣作為結算資產,以標準化機制有效管理數位結算資產生態中的相關風險。BLOOM 計畫係立基於蘭花計畫 <sup>並2</sup>(Project Orchid)之上,該計畫自 2021 年以來,已針對數位新加坡幣之應用場景與所需基礎設施進行研究,且多家金融機構更已將試驗經驗轉化為可商業化應用方案。BLOOM 計畫初步合作領域涵蓋範疇如下:
  - ▶ 多幣別:採用 G10 貨幣<sup>註3</sup> 及亞洲各國貨幣。
  - ▶ 國內與跨境支付:支持跨境支付與結算。
  - ▶ 批量應用案例:包括企業財務管理、貿易融資、智能代理支付 (Agentic payments)<sup>±4</sup>等。
- BLOOM 成員初步合作之領域如下:
  - 結算資產之分配與清算:目標在於協調不同網絡,實現不同形式結算資產順利銜接、轉換及兌付。
  - 可程式化控管機制:透過採用標準化之合規檢核機制,提升執行一致性並降低法遵成本,從而促進更具成本效益之跨境批量 結算<sup>並5</sup>。
  - ➤ 智能代理支付:將探討運用人工智慧代理人<sup>並 6</sup>(AI agents),於 預設之條件與限額內自動執行交易,藉以減輕人工處理支付之 負擔,並於最有利時點進行資金轉移以優化成本。
- 註1:「BLOOM」計畫針對多幣別跨境支付探討合適之結算資產,其中代幣化銀 行負債係指代幣化存款,透過代幣化存款可提升結算效率,並實現全天候 交易之目標。
- 註 2:蘭花計畫係一項多年度、分階段之專案,目標係:1. 建構數位新幣 (digital SGD) 所需之技術基礎與技術能力,其中包括央行數位貨幣 (CBDC) 及存款代幣 (tokenised bank deposits);2. 探討「可程式化貨幣 (programmable

money)」於新加坡之潛在應用場景。在第一階段中,計畫聚焦於發掘可程式化數位新幣之潛在應用案例及其所需之基礎設施;而後續階段將進一步研究最適化的帳本技術(optimal ledger technology),以及其與現行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之整合方式。相關說明詳見:<a href="https://www.mas.gov.sg/schemes-and-initiatives/project-orchid">https://www.mas.gov.sg/schemes-and-initiatives/project-orchid</a>。

- 註 3: G 10 貨幣分別為美元、澳幣、加幣、歐元、日圓、紐西蘭元、英 鎊、瑞士法郎、瑞典克朗及挪威克朗。
- 註 4:智能代理支付(Agentic payments)是指由人工智慧代理人(AI agents) 在設定的防護機制下,代表機構自動發起並執行之金融交易。
- 註 5:批量結算指的是金融機構(多為銀行)間進行之大額交易結算。相關定義參見: https://www.bis.org/cpmi/publ/d190.pdf。
- 註 6:人工智慧代理人的功能不限於自然語言處理,亦包括決策、解決問題、 與外部環境互動以及執行動作,相關定義參見: https://www.ibm.com/think/topics/ai-agents。

資料來源: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